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34



目錄表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財務概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報告書	20
企業管治報告書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合併綜合收益表	89
合併資產負債表	91
合併權益變動表	93
合併現金流量表	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戴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由彩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由彩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偉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由彩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由彩震先生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張偉先生
黎少娟女士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61至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公司網站

www.boyya.com.hk

股份代號

0434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產業園
國際E城
D3棟9B-C室
郵編：518000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主席報告書

專注棋牌遊戲
聚焦用戶體驗
打造百年品牌

張偉_{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七年我們在考驗中繼續成長，本年的業績繼續保持平穩。我們依舊專注於網絡棋牌遊戲產品的研發創新、不斷豐富產品組合、提升用戶體驗，以實現成為網絡棋牌遊戲領先品牌為目標繼續探索和前行。

二零一七年，我們雖然於下半年受到蘋果公司對在其系統上線的應用程序的整頓和檢查事件(「蘋果事件」)的影響，但在本公司積極解決下，該影響已經得到控制，大部分產品已恢復正常運營。儘管我們的收益增長水平受到下半年之蘋果事件以及網頁遊戲行業下行趨勢的影響，但由於我們遊戲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大和豐富、支付渠道及推廣策略的優化和實施、以及成本控制政策的持續良好推行，我們二零一七年度的整體收益錄得約人民幣735.6百萬元，較上一年基本持平；而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錄得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較上一年實現了增長。

二零一七年，我們精心打造的第三屆博雅國際撲克大賽(Boyaa Poker Tour)於第四季度成功舉辦，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和玩家忠誠度，使我們在打造國際一流的撲克賽事品牌道路上繼續穩步前行。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榮獲香港知名財經雜誌《中國融資》主辦的2017中國融資大獎「年度飛躍企業創新獎」，本公司已連續於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蟬聯該獎項的「最具潛力上市公司獎」，這證明了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極大肯定及對我們品牌的認可。

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專注於產品的研發和創新、遊戲品種的豐富和用戶體驗的優化，穩扎穩打，持續加強我們的產品精細化和多元化運營，提升我們的遊戲品質。從遊戲產品來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65款增至79款，共提供17種語言版本。

二零一八年，我們充滿期待，我們相信，以我們就網絡棋牌遊戲的專注性和經驗的積累，以我們穩扎穩打的決心和堅持以玩家為本的理念，定會實現我們成為網絡棋牌遊戲全球領先品牌的目標，打造博雅棋牌遊戲的百年品牌。

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策略重點為以下：

- 加強各細分市場的棋牌調研，深挖市場領域方面加大力度，從而進一步擴大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繼續深入探索海內外棋牌遊戲的運營模式；
- 繼續完善我們的基礎設施和遊戲功能，聚焦用戶體驗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繼續專注移動端產品的研發和創新，進一步豐富遊戲的內容和玩法；及
- 繼續舉辦專業而優質的競技賽事，不斷提高和鞏固玩家的忠誠度，致力打造博雅棋牌百年品牌。

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目標一致，對本集團未來輝煌發展充滿信心。我們會繼續以堅定的信念和高度的團結精神，不懈努力、邁步向前，為每一位持份者爭取最佳的利益。

本人謹借此機會，感謝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成員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為本集團發展所付出的努力，並向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關注及信心致以衷心的謝意！

張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概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5,602	745,194	813,480	945,319	681,262
毛利	457,267	471,708	427,944	567,852	416,20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9,713	238,761	420,110	335,000	164,730
年度利潤	243,245	211,271	356,637	279,587	135,50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13,880	192,653	351,769	336,290	126,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43,245	211,271	357,799	280,065	135,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13,880	192,653	352,931	336,768	126,63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67,877	596,046	617,447	187,037	33,481
流動資產	1,738,196	1,688,908	1,462,353	1,526,644	1,374,632
總資產	2,506,073	2,284,954	2,079,800	1,713,681	1,408,113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2,224,161	2,021,565	1,806,304	1,481,626	1,214,619
非流動負債	2,899	15,195	41,628	14,234	591
流動負債	279,013	248,194	231,868	217,821	192,903
負債總額	281,912	263,389	273,496	232,055	193,4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06,073	2,284,954	2,079,800	1,713,681	1,408,113
流動資產淨值	1,459,183	1,440,714	1,230,485	1,308,823	1,181,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7,060	2,036,760	1,847,932	1,495,860	1,215,2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回顧

二零一七年，我們依舊專注於網絡棋牌遊戲產品的研發和創新，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用戶體驗。雖然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受到蘋果事件的影響，但在本公司積極解決下，該影響已得到控制，大部分產品已恢復了正常運營。儘管蘋果事件使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收益增長受到影響，但我們二零一七年整體收益水平較上一年基本持平；而由於本公司遊戲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大和豐富、針對支付渠道及推廣策略優化的實施，以及成本控制政策的持續良好實行，本公司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依然實現了增長。

從財務表現來看，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35.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比減少約1.3%。二零一七年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業趨勢，網頁端向移動端轉移，網頁遊戲收入整體趨勢緩慢下降，及下半年受到蘋果事件的影響使移動端收入增長放緩所致。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比增加約8.7%。

從運營數據表現來看，由於受到蘋果事件對行業的影響，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我們的付費玩家數及用戶數較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呈現下滑。其中付費玩家數從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約2.0百萬人減少59.1%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約0.8百萬人。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約5.8百萬人減少27.9%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4.2百萬人。每月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約24.2百萬人減少28.0%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約17.4百萬人。但德州撲克移動版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ARPPU」)值和其他棋牌移動版的ARPPU值有所上升。

從遊戲產品來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營的遊戲產品組合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65款增至79款，共提供17種語言版本。二零一七年度，我們繼續專注於產品的研發和創新、遊戲品種的豐富和用戶體驗的優化，穩扎穩打，持續加強我們的產品精細化和多元化運營，提升我們的遊戲品質。

二零一七年，我們精心打造的第三屆博雅國際撲克大賽(Boyaa Poker Tour)於第四季度成功舉辦。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和玩家忠誠度，使我們在打造國際一流的撲克賽事品牌道路上繼續穩步前行。

另外，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榮獲香港知名財經雜誌《中國融資》主辦的2017中國融資大獎「年度飛躍企業創新獎」，本公司已連續於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連續蟬聯該獎項的「最具潛力上市公司獎」，這證明了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極大肯定及對我們品牌的認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擬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 加強各細分市場的棋牌調研，深挖市場領域方面加大力度，從而進一步擴大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繼續深入探索海內外棋牌遊戲的運營模式；
- 繼續完善我們的基礎設施和遊戲功能，聚焦用戶體驗，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繼續專注移動端產品的研發和創新，進一步豐富遊戲的內容和玩法；及
- 繼續舉辦專業而優質的競技賽事，不斷提高和鞏固玩家的忠誠度，致力打造博雅棋牌百年品牌。

雖然在過去的二零一七年裏，我們在挑戰中繼續前行，我們對二零一八充滿期待，我們相信，以我們就網絡棋牌遊戲的專注性和經驗的積累，以我們穩扎穩打的決心和堅持以玩家為本的理念，定會實現我們成為網絡棋牌遊戲全球領先品牌的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5.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約人民幣745.2百萬元減少約1.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受到網頁遊戲行業下行趨勢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0.0%及30.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約65.1%及34.9%。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73.5百萬元增加約1.8%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佣金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1.7百萬元減少約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7.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2.2%及6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約24.0%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佔收入的比重則從二零一六年的約6.0%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6%。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77.8百萬元減少約10.5%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48.5百萬元。行政開支金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減少，公司內部費用控制以及員工薪酬福利開支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5.9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62.1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屬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8.7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六間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分別為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匯富天下」)、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及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間)，全部均為網絡遊戲公司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約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內公司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抵扣本年稅費導致。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1.5%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11.3百萬元增加約15.1%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43.2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性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我們報告期間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之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3.6%。收益同比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末開始受蘋果事件持續影響。在本公司積極解決下，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該事件對本公司的影響得到控制，但較二零一六第四季度比仍表現下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移動遊戲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3.4%。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人民幣63.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9.6%。同比減少主要由於佣金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減少約2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6.1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2.3%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0.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62.0%，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6.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5.1%。同比減少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減少，公司內部費用控制以及員工薪酬福利開支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9.0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屬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7.4%。此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六間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分別為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匯富天下、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及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間），全部均為網絡遊戲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回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回撥約人民幣0.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得稅回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同比減少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5.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56.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的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融資。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充、投資及業務營運融資。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作出投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1.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以美元計值。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及少於一年。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1.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58.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3.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佔63.0%)、美元(佔29.9%)及其他貨幣(佔7.1%)計值。我們目前並不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由於我們不斷監控以盡可能限制持有的外幣金額從而持續致力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貨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售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83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按下文所載之用途動用合共約人民幣617.0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人民幣246.0百萬元已用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拓展；
- (b) 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已用於技術及互補性在線遊戲或業務的投資；及
- (c) 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已用於研發活動、營運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遊戲組合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尚未動用。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所開立銀行賬戶的短期活期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各自的公平值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及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6百萬元)。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證券，主要指我們於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天神娛樂」)的股權投資。天神娛樂主要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與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天神娛樂6,678,260股股份，相當於天神娛樂股本約0.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神娛樂的投資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天神娛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快報所披露，其產生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106.4百萬元及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014.9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為85.5%及85.6%。基於天神娛樂的收益及溢利高速增长，我們對天神娛樂的持續業績表現持樂觀態度。然而，我們將會持續密切關注天神娛樂的投資表現，並且我們會考量形勢，包括市場行情，適時的對此項投資作出調整。

我們認為，我們除投資於天神娛樂的上市股權證券外，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非上市及上市投資屬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投資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逾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219.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5.3百萬元)，包括計入非流動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計入流動資產的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公平值主要參考相關投資的期後變現值釐定；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投資公平值主要參考本集團分佔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釐定；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從二十八天到一百八十三天不等，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乃參照相關投資的估計回報率釐定。上述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該等金融資產的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9百萬元)。

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資金及到期期限後，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符合我們的資金及投資政策。一般而言，本公司過往挑選保本及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於投資前，本公司亦已確保即使在投資於理財產品後，仍然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每一項此等投資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根據與金融機構協定，本公司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由銀行間貸款市場工具以及於交易所買賣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如銀行間貸款、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及類似產品等)組成，其流動性高以及到期期限相對較短且與在銀行存款的性質相似，惟本集團可從中賺取具吸引力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與上海泰來天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來天濟」)成立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博雅」)，本集團以現金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實繳人民幣200.0百萬元。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嘉興博雅認繳出資總額的99%。於嘉興博雅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成立嘉興博雅乃為進行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惟須受若干投資限制規限。我們對嘉興博雅的持續經營業績持樂觀態度。但我們將會持續密切監察嘉興博雅表現。

我們認為，除我們於嘉興博雅的資本投資外，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屬於重大投資，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相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5%。

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額外傢具及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其透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撥付資金。

合約義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博雅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泰來天濟(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已簽約但未撥資投資而言，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還有人民幣100.0百萬元尚未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的最低未來租金承諾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已作出的承諾。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投資了嘉興博雅。嘉興博雅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業務發展物色新機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定，亦無有關重大收購、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計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本集團資產質押／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或經押記的資產。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589名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任職的全職僱員。其中，398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115人負責遊戲支持及76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

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約為人民幣178.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31.8%。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707,790份購股權及20,480,853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尚未行使及／或已授予本集團合共269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另額有52,283,373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准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的董事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4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鄭州工業大學(現為河南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副學士學位。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兩間公司(包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工程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涉足互聯網行業，開始對網絡遊戲業務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積極探索互聯網行業內可利用的各類項目及機遇，並進行投資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張先生成立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博雅深圳成立以來對我們的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

戴志康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博雅深圳的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康盛新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負責人。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是中國正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ZX)的首席財務長，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加入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

蔡漢強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擔任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China BCT Pharmacy Group, Inc. (一家曾在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除牌))的獨立董事。蔡先生亦為香港電器業協會的現任中國法律顧問。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全球電視製造商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0)，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其副法律總顧問。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語言學會的會員。

由彩震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立大連彩洋水產有限公司，是該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成立大連彩洋水產有限公司之前，由先生自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擔任大連灣水產養殖公司的副總經理。由先生從事企業管理相關工作多年，擁有豐富的公司可持續發展等企業管治相關經驗。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索紅彬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被任命為本集團的終身榮譽副總裁。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索先生亦自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 (「博雅泰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平原大學(現稱為新鄉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副學士學位。

于彤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地方棋牌事務的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中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000063、聯交所：763)工程師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高級工程師職務。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爽女士，37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張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行政公關事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XNET)市場部總監職務。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公共關係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

業務審視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日後的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及展望」一節。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業務表現詳細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而本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載於下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同比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付費玩家(千人)	816	1,997	(59.1)
• 網頁遊戲	30	41	(26.8)
• 移動遊戲	786	1,956	(59.8)
每日活躍用戶(千人)**	4,201	5,830	(27.9)
• 網頁遊戲	302	570	(47.0)
• 移動遊戲	3,899	5,260	(25.9)
每月活躍用戶(千人)**	17,436	24,211	(28.0)
• 網頁遊戲	1,198	2,407	(50.2)
• 移動遊戲	16,238	21,804	(25.5)
《德州撲克》的ARPPU(人民幣元)			
• 網頁遊戲	569.0	555.8	2.4
• 移動遊戲	268.7	155.3	73.0
《其他棋牌》的ARPPU(人民幣元)***			
• 網頁遊戲	86.0	122.3	(29.7)
• 移動遊戲	16.0	11.3	41.6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 上述所示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的數目乃根據相關報告期間最後一個曆月的活躍用戶數目計算。

*** 《其他棋牌》為以前年報之《鬥地主》及《其他遊戲》之合併後類別。

本集團玩家規模反映本集團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和持續增長的基礎。本集團主要通過每日活躍用戶和每月活躍用戶衡量用戶基數。付費玩家數量和特定期間下的ARPPU值是兩個最直接影響我們在線遊戲在該段期間創造收入的因素。上述關鍵表現指標的走勢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及展望」一節。

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審視及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書一部分。



董事報告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面對下列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主要產品《德州撲克》系列及《鬥地主》系列，佔過往收益超過75%，若未能維持或加強此等遊戲的表現或其他影響此等遊戲的不利發展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或無法不斷完善現有遊戲、提高玩家體驗及推出新的高品質遊戲及服務，而這可能對其繼續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利用各大社交網站、在線應用商店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賺取大部分收益。倘本集團無法與此等分銷及付款渠道保持良好關係，或倘任何因素(如任何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實施新措施或作出干預)對此等分銷或付款渠道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依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e)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契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 (f) 與契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特別是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草案徵求意見稿，假設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草案徵求意見稿按建議制定，則存在關於透過契約的安排持有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的中國業務的權益的合法性及其有效性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果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實體被認定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則該外國實體仍可經商務部認定為中國投資者，因此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而本公司日後或會承擔重大合規成本；及
- (g) 面對中國及海外市場與網絡遊戲業務各方面有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帶來的挑戰，概不能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不會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方式詮釋。



董事報告書

本集團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管理前述主要風險領域：

- 管理本集團不斷擴大的規模和拓展業務，包括控制成本、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吸引和留住人才並保持企業文化；
- 繼續提供新的高質量遊戲及提供現有遊戲升級，以吸引和留住玩家，提高玩家的活躍度和消費力度；
- 保持和擴大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深化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擴展到中國國內外新市場；
- 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保持緊密接觸，確保本集團根據契約安排及適當法律及法規穩健而有效地經營；及
- 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監管合規。本集團的內部法律部門密切注視當地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支持本集團於現有及日後目標市場的業務擴充。

此外，關於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詳述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以及我們面對的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有關契約安排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一節。

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其經營中並無任何重大環境問題（如圍繞排放污染物、水陸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問題，有關問題常見於建築、食肆及製造等若干特定行業）。此外，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起暫未制定任何書面的環保政策。



董事報告書

然而，本集團一直以來實行以環保的方式經營及管理其業務。例如，本集團已在本集團內實施節約用水用電、節約文具紙張及節約能源等措施，即透過採用良好的用水用電及文具紙張使用做法以及加強保養照明及電力設備以確保其效率在良好及適當的條件下提升至最高。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關注和鼓勵員工參與社會環保活動。有關本集團社會環保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保活動」一節。

法律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文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所頒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於規定時限內向文化部就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的網絡遊戲遵守及完成所有相關備案規定。

此外，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重要法律法規更新，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中國文化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頒佈的《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監管的通知》，及其網絡遊戲並不構成中國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以及文化部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禁止的賭博活動，且本集團在其網絡遊戲經營中並無進行任何據此禁止的行為，亦無提供或推廣其網絡遊戲作為賭博工具。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589名主要在中國境內任職的全職僱員。其中，398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115人負責遊戲支持及76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選擇及進步的機會。本集團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本集團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以更好地激勵其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績效花紅及股份獎勵。有關本集團的僱員及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僱員及員工成本」及「董事報告書－薪酬政策」各節。



董事報告書

客戶

本集團利用各種遊戲分銷平台(如Facebook、蘋果公司的App Store、新浪微博、騰訊QQ、51.com、人人網及Google play等)接觸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即個人遊戲玩家)，透過在遊戲分銷平台經營的網站或在線應用商店提供遊戲。遊戲玩家可透過登陸相關網站進入網頁遊戲或將有關遊戲下載到其移動設備登入移動遊戲。本集團與大部分此等分銷平台維持緊密關係。

本集團直接從本集團的收款渠道收取出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的款項。本集團隨著其業務擴展與許多收款渠道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373個收款渠道。

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服務器託管及租賃服務的數據中心。本集團已設立服務器及其他設備採購政策，以管理及監察其採購程序及成本。為確保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通常自合資格及可靠供應商購買服務器。本集團基於與本集團的過往業務關係、其產品與本集團要求的兼容性、價格、客戶服務及聲譽甄選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表現按季評估供應商並會及時替換不合格供應商。本集團一般與此等數據中心維持長期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而可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89至172頁。



董事報告書

末期股息

董事會未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0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的捐款約為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6,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董事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份（「股份」）10,492,000股，總代價為32,586,860港元。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贖回日期	每股股份價格		每股面值 0.00005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3.14	3.12	235,000	735,60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3.28	3.25	289,000	944,74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18	3.17	40,000	127,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16	3.11	155,000	486,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14	3.12	150,000	469,6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12	3.09	240,000	744,6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3.13	3.11	108,000	336,5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3.06	3.03	250,000	761,5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3.03	2.96	1,000,000	3,003,3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3.02	2.99	1,020,000	3,065,3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3.02	2.98	3,000,000	9,027,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3.01	2.99	67,000	200,3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3.21	3.15	984,000	3,137,8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25	3.19	395,000	1,268,7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3.25	3.25	500,000	1,625,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3.24	3.23	542,000	1,755,5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24	3.18	1,400,000	4,519,2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24	3.22	105,000	339,6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25	3.25	12,000	39,000
總計			10,492,000	32,586,860

本公司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減去所購回股份的面值。購回所支付的溢價已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扣除。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以使股東整體受益。

除以上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五年零十個月。有關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予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即73,755,912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及將予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500,921，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任何時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各合資格人士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報告書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予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變動以及購股權的價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將予授予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



董事報告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承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毋須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付款。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批准之股份數目。除非且直至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承授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否則承授人不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的購股權並無上限，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概無獲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

除非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待任何表現目標或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如有）已獲達成且購股權已經歸屬，否則不得於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參考授予購股權之日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釐定，並須作出調整，除非本公司另外釐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否則須為：

- (i) 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日期前經本公司就此目的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證實的每股股份最新估值價；或
- (ii) 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股份的每股股份最新價格。



董事報告書

雖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授予通知或授予或歸屬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無論情況為何)由本公司為承授人指定的代名人(「代名人」)持有。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則作為代名人，持有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的股份。

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的第八週年日或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前釐定的較早日期自動失效及到期，且無任何權利及利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四批授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合共143,8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合共已發行股本的約0.02%)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且尚未行使。共有66名購股權持有人，全部為本集團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於上市日期後，並無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然而，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八年期間內行使。因此，鑒於最後一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予，而所授予之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四年內歸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餘下期限約為六年零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董事報告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並無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上限，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三年零兩個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 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ii) 倘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上限。在有關規則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各有關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已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一節所述之歸屬限制，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相應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並不受股份買賣限制。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由代名人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支付。已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其將在股息派付之時，按照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其時已獲授予之相關股份的相應數目而向彼等派付。餘下股息為於相關儲備池之相關股份（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池」）應佔股息。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的股份的股息將首先用作清繳本公司應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尚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及開支，而有關股息的餘下部分將轉讓予緊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的本公司股東（即 Boyaa Global Limited、Emily Technology Limited、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及紅杉資本及其聯屬人士），並以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轉讓。同樣地，除紅股將不會用作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外，任何所分派的紅股將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方式處理。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已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設立以下機制：

- (i) 就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送投票指示表格，以向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爭取票數。投票指示表格將與相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極為相似及將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一般說明，並將容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選擇對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亦會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供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相關公司通訊(例如股東通函及年報)，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獲得所有供考慮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資訊，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股東。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有權就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涉及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須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限期前將經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現時為張偉先生)，限期將為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獲給予至少七天以考慮如何投票。只要管理人於建議限期前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管理人將計算投票贊成及反對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總票數，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出相應指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僅根據管理人的指示(該指示則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指示)進行投票。
- (ii) 對於未有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建議限期前將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管理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須就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涉及未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亦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董事報告書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金額等於行使日期或前後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為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合共持有72,764,226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合共20,480,85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7%)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269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或同意將予授予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董事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年度授出	行使價	於年度行使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附屬公司董事										
索紅彬	本集團終身榮譽副總裁及博雅泰國董事	受限制股份單位	5,7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5,700,000	-	-	-
小計			5,700,000		-	-	5,700,000	-	-	-
本集團269名僱員及前僱員										
		購股權	88,232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USD0.05	31,344	3.43	-	56,888
			45,74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USD0.10	31,000	3.89	-	14,749
			72,2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USD0.15	-	-	-	72,240
			19,21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HKD3.108	2,255,000	3.11	6,396,087	10,563,913
		受限制股份單位	10,348,421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1,233,450	-	276,564	8,838,407
			130,84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26,862	-	25,823	78,155
			102,3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3,432	-	-	98,908
			18,534,46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4,865,965	-	3,170,252	10,498,243
			2,354,243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717,103	-	670,000	967,140
小計			50,891,525		-		9,164,156		10,538,726	31,188,643
總計										
		購股權	88,232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USD0.05	31,344	3.43	-	56,888
			45,74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USD0.10	31,000	3.89	-	14,749
			72,2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USD0.15	-	-	-	72,240
			19,21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HKD3.108	2,255,000	3.11	6,396,087	10,563,913
		受限制股份單位	16,048,421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6,933,450	-	276,564	8,838,407
			130,84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26,862	-	25,823	78,155
			102,3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3,432	-	-	98,908
			18,534,46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4,865,965	-	3,170,252	10,498,243
			2,354,243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	717,103	-	670,000	967,140
總計			56,591,525		-		14,864,156		10,538,726	31,188,643

董事報告書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位持有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各項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將按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予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
- (ii) 於授予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及
- (iii) 自授予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額歸屬所授予購股權餘下之50%。

自授予日期開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十年的行使期。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將按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25%；
- (ii) 於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
- (iii) 於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 (iv) 自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間。



董事報告書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前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獲授予以取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特定購股權，並擁有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相同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分段。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37個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並須視乎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能否達致或滿足緊接該歸屬前的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目標或考核。



董事報告書

董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為：

董事

姓名	職位
張偉先生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	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漢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彩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因此，戴志康先生及蔡漢強先生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在大會有資格接受重選。

戴志康先生及蔡漢強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⁵⁾
張偉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246,237,474 (L)	32.07%
戴志康先生 ⁽³⁾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6,500,000 (L)	4.75%
由彩震先生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 (L)	0.0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Chunlei Trust（「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及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名為Visioncode Trust（「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彩震先生擁有100,000股權益。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67,821,301股股份。



董事報告書

(b) 本公司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博雅深圳	張偉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博雅深圳	戴志康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282,737,474 (L)	36.82%
Rustem Limited ⁽²⁾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282,737,474 (L)	36.82%
Chunlei Investment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237,474 (L)	32.07%
Boyaa Global Limited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3.00%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²⁾⁽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65,000 (L)	9.07%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³⁾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78,461,725 (L)	10.22%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³⁾⁽⁵⁾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72,764,226 (L)	9.4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Zhang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為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Chunlei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書

- (3)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直接持有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2,764,226股股份。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67,821,301股股份。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遊戲玩家透過多種收款渠道進行付款。因此，本集團的最終客戶為個人遊戲玩家。本集團直接從其收款渠道收取出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的款項，而非直接向個人遊戲玩家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收款渠道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合共約55.0%。我們目前最大的收款渠道Alipay於同期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約23.0%。與五大收款渠道業務關係平均年數約為7年。特別是，與最大的收款渠道Alipay的業務關係年數約為7年。

授予主要客戶(即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天，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用期基本一致。於各結算日期未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60日	27,369	50,932
61-90日	2,952	10,138
91-180日	2,155	5,140
180日以上	3,727	7,065
	36,203	73,275



董事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10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7,409,000元)。有關款項涉及本集團過往未遇到其出現信用違約且經評估屬財務穩健的多個獨立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逾期款項可收回。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任何五大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提供服務器托管及租賃服務的數據中心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本集團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66.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与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就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認為，維持穩定及積極進取的僱員勞動力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一家迅速發展的公司，本公司可為其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選擇及晉升機會。本公司定期為僱員組織多項培訓項目，以增強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並強化團隊建設。本公司亦提供多項獎勵以更好地激勵其僱員。除提供表現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外，本公司為工作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無抵押免息的住房貸款。

為促進本公司董事之間之效率及公平性以及激勵彼等之表現，本公司將董事酬金與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掛鉤，並參考年末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董事報告書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允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無罪釋放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並無因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所得的可供分派儲備(由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合共約為人民幣597,62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64,321,000元)。

核數師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職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其續聘於該會議上獲批准。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無其他變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



董事報告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張偉先生於匯富天下(博雅深圳持有其約14.7%權益的一家公司)3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而匯富天下主要從事互聯網協議電視、安卓機頂盒渠道平台及彩票的研發及運營。戴志康先生於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博雅深圳持有其約9.4%股權的一家公司)持有約4.3%股權並為其四名董事中的一名，而晶合思動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移動遊戲(網絡棋牌類遊戲除外)。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此外，張偉先生、Boyy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彼等各為控股股東，即契諾人(「契諾人」))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除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及權益外)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進行或參與、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業務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認為，不競爭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遵守。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董事報告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合共177,0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5.35港元發行，總金額約為947.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上述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37.9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人民幣617.0百萬元已為下列用途動用：

- (a) 約人民幣246.0百萬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及業務擴展；
- (b) 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用於技術及互補性在線遊戲或業務的投資；及
- (c) 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已用於研發活動、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遊戲組合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全球發售所籌集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尚未動用。

而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短期通知存款。

本公司將繼續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並被視為由於營運我們的網站而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而透過博雅深圳間接進行其業務運營。契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博雅深圳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透過博雅中國收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本集團透過博雅深圳(為張偉先生所控制，且本集團並無持有博雅深圳的任何直接股權)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透過博雅中國指示及監督博雅深圳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來自博雅深圳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採用契約安排之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報告書－契約安排－採用契約安排之原因」一節。



董事報告書

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包括六份協議，即(a)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b)業務經營協議、(c)獨家購買權協議、(d)股權質押協議、(e)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f)借款協議，均由博雅深圳、博雅中國、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偉先生擁有博雅深圳98%，博雅深圳因而為張偉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博雅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契約安排

採用契約安排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因營運本集團的網站被視作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博雅深圳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超過50%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訊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分類為增值電訊業務，而有關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從適當的電訊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博雅深圳已取得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因此，為使本集團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從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對博雅深圳的營運施以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將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訊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於海外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適用的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為合資格規定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而合資格規定並無更新。因此，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進行其業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建立海外電訊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藉以嘗試遵守合資格規定，以在對外商於電訊服務的擁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擁有權百分比的限制獲解除之時，我們將符合資格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特別是，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的海外網站(www.boyya.com.hk)提供休閒遊戲如《蟲蟲特攻隊》及《開心寶貝》，旨在建立其海外電訊業務營運的往績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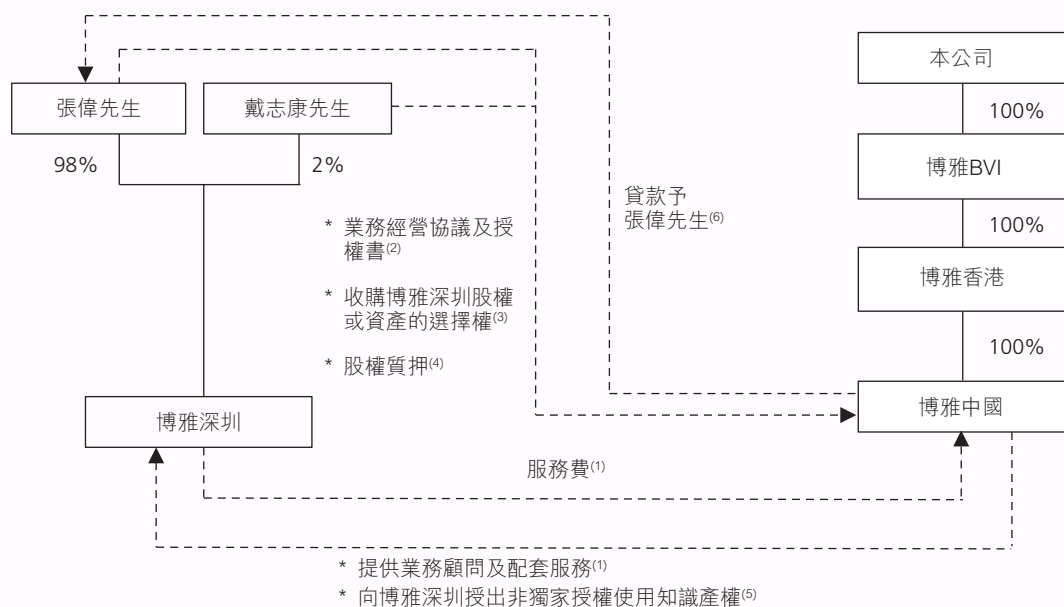
董事報告書

錄。此外，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協議及以總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完成於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豐訊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觀海科技有限公司和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四間公司(統稱為「卡拉」)的股權投資。卡拉為一間網絡棋牌遊戲開發商和營運商，重要產品為德州撲克(專業版)(其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並有10種語言包括阿拉伯語、印尼語及泰語)。本集團預期通過該等收購，本集團可進一步補充其遊戲產品組合，而其海外市場份額，特別在泰國的市場份額也將進一步擴大。

博雅深圳持有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此外，博雅深圳亦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的收益及總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1百萬元。

契約安排及其相關協議的示意圖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契約安排訂明的經濟利益由博雅深圳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一段。

(2) 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經營協議」一段。

(3)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董事報告書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 (5) 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一段。
- (6) 詳情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段。

(a)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博雅深圳同意委聘博雅中國作為其獨家諮詢和服務供應商。因此，博雅中國將就以下方面向博雅深圳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博雅深圳管理及運營方面的顧問服務；(ii)博雅深圳操作系統標準化有關的顧問服務；(iii)市場調研及銷售推廣策略方面的顧問服務；(iv)硬件、數據庫及服務器運營方面的技術顧問服務；(v)維護及升級博雅深圳所運營的網絡遊戲；(vi)網絡遊戲軟件研發及系統維護；(vii)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如電腦）及其他運營設備（運營網絡遊戲的相關服務器除外）；(viii)樹立品牌、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ix)網絡遊戲技術及運營相關事宜方面的培訓；(x)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授權使用由博雅中國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xi)人力資源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借調安排）及(xii)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服務領域。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博雅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債務、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處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就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i)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v)博雅中國的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博雅深圳在任何特定年份均須向博雅中國支付金額相等於博雅深圳除稅前溢利（經抵銷博雅深圳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而博雅中國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博雅深圳的運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博雅深圳已同意於每季末起計一個月內就前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支付的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服務費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生效，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可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並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董事報告書

(b) 業務經營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經重列及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博雅香港」)、Boyaa Holdings Limited(「博雅BVI」)或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需為中國公民)，並且不能夠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個人代表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就有關博雅深圳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簽署會議記錄的權利；(iv)向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備案的權利；(v)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vi)有權就任何收購或處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的事宜作出決定；(vii)指示博雅深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照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及(viii)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此外，各方亦協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取得及審閱有關博雅深圳運營及業務的經營統計數據、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僱員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彼等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業務經營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或(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為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業務經營協議的合約權利。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向博雅中國保證，為避免在執行業務經營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在其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

授權委託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授權委託書的澄清修訂及補充)。根據各份授權委託書，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確認，除非博雅中國根據授權委託書要求更換博雅中國的已委任指定人士，否則授權委託書將在業務經營協議的年期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香港、博雅BVI或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並且需為

董事報告書



中國公民及不能夠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共同及個別向博雅中國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情況下以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入彼等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範圍情況下內按博雅深圳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有關附屬公司或獲授權董事可隨時行使有關選擇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為止，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各方亦協定，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博雅深圳的股權可由博雅中國直接持有而其繼續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時，訂約方將因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選擇權獲行使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博雅深圳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博雅中國。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獲得博雅中國的事先批准，否則博雅深圳已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i) 博雅深圳不得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ii) 博雅深圳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高效地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博雅深圳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博雅深圳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博雅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董事報告書

- (v) 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 博雅深圳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博雅深圳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viii) 倘博雅深圳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博雅深圳須即時知會博雅中國；及
- (ix) 博雅深圳不得向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分派任何股息。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將其可獲得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博雅中國，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彼等獲得前述股息及資產日期後三天。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博雅深圳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d) 股權質押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與戴志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同意向博雅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彼等履行彼等於契約安排相關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借款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以及博雅深圳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倘博雅深圳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博雅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兩者其中一人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博雅中國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已各自向博雅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博雅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轉讓其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博雅中國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i)契約安排有關的所有協議(本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或(ii)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為止。



董事報告書

(e)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博雅深圳授出非獨家許可使用其所有現有及未來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及版權(不論登記與否)。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博雅深圳獲許可在其電信增值服務及網絡文化服務運營上嚴格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博雅深圳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再授權許可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將該等知識產權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許可僅於中國境內有效，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領土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行為。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博雅中國就博雅深圳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向其收取的許可費及專利使用費列作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十年，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直至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為止。

(f) 借款協議

為滿足博雅深圳的籌資需求，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向第三方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博雅中國與張偉先生訂立借款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張偉先生發放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允許其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其對博雅深圳額外出資而借入的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根據借款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中國有權行使張偉先生授出的認購期權，以按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張偉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為擔保張偉先生履行借款協議及所有其他契約安排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下的所有責任，訂約方須訂立經重列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張偉先生須向博雅中國質押其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

借款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自動續期十年。該筆貸款將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於博雅中國要求時到期應付：(i)張偉先生辭任或被罷免其於本集團擔任的數個職位；(ii)張偉先生身故或無行為能力；(iii)張偉先生參與或涉及刑事行為；(iv)張偉先生無力償還或承受可能影響張偉先生根據借款協議償還個人貸款的能力的任何其他重大個人債務；或(v)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適用的中國外商所有權限制一經解除，博雅中國隨即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選擇權購買張偉先生持有的所有博雅深圳股權。借款協議規定，貸款僅可由張偉先生利用其於博雅中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不可撤回選擇權購買博雅深圳的股權或資產後獲取的所得款項償還。



董事報告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概無訂立、續訂或重制新的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及／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契約安排被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改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促成採納契約安排的限制概無移除，因此，上述契約安排相關的協議概無被解除。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當中包括一項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就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披露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i.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根據契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倘任何中國法例、規例或規則的頒佈或變更或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規則的詮釋或適用變更，導致任何契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於任何方面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將會或成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a) 倘該條款任何部分為違法、無效及不可實行，其應當被視作無效並須被視作不包括在相關協議之內，更不會影響或損害協議的其他條款於該司法管轄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或該相關協議之該條款或任何條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及
- (b) 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及可行，且與被取代之條款差異最少，而其效果須與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之條款預期效果最為近似的替代條款取代。

此外，根據契約安排項下之該等協議，訂約方同意並將確保當法例允許業務可在並無契約安排下營運，彼等將解除契約安排。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ii. 本集團依賴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iii. 博雅深圳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張偉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戴志康先生（執行董事），即博雅深圳之登記股東，各已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任何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可選擇(i)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博雅深圳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深圳的股東已各自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 此外，為確保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博雅深圳將遵守契約安排，本公司已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程序及監控推行的成效以及遵守我們的契約安排的情況；
 - ii. 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博雅深圳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 iv.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且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其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 此外，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彼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以避免在執行契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v. 由於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博雅深圳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投資者投資的價值。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深圳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見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故此，博雅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5%。亦見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因此，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均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15%，於報告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轉移其除稅前溢利，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因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特別是其純利及純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與其稅務顧問緊密合作，確保所有稅務申報乃及時作出，並及時對中國稅務機構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滿意答覆。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vii.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諮詢草案及假設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如建議所述制定，有關契約安排以持有受外資持股限制之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產生合規成本。

於本年報日期，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諮詢草案尚未獲國務院通過，因而並不構成任何法例或規例。因此，本公司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認為有關諮詢草案目前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契約安排造成任何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新中國外國投資法的諮詢及頒佈進度，倘新法制發展將導致契約安排的任何變動，將立刻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有關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契約安排應付予博雅中國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契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此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博雅深圳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新交易、合約及安排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博雅深圳／博雅深圳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約安排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契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該等交易已經進行，使博雅中國保留大部分博雅深圳產生的溢利；(ii)博雅深圳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當中其後並無轉付或轉移到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新集團間協議。



董事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就本集團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張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及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則除外。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偉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且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構成的獨立程度相當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根據該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戴志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由彩震先生。董事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除由彩震先生的委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年外，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包括於年內辭任的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5。

本公司已就針對本公司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的現任公司秘書為黎少娟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黎少娟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黎少娟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董事且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其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張偉先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參與多項培訓，包括關於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責任及持續義務及法定代表人職責及法律責任解釋等培訓。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旨在作為彼等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情況如下表：

董事	職名	參與培訓類型	培訓類型
張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A、B、C	A：閱讀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及
戴志康先生	執行董事	A、B、C	關連交易的材料
張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C	B：閱讀董事責任及持續義務的材料
蔡漢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C	C：閱讀法定代表人職責及法律責任解
由彩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C	析的材料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6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審議31份議案，包括有關審議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有關企業管治事項，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工作進行了進一步檢討和修正。例如，本公司進行了集團內制度流程的整合、梳理及部分制度的改進和更新。包括制定了《內部審計制度》，對《考勤及休假制度》及《合同管理規定》等制度進行了更新。

本公司將持續對本公司之內部系統，包括內部監督、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和改善。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張偉先生	6	6
戴志康先生	6	6
張毅林先生	6	6
蔡漢強先生	6	6
由彩震先生	6	6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戴志康先生、張毅林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出席了該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已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對守則中有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由彩震先生。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有關事項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6次會議，當中合共審議26份議案，包括有關審議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考慮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天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二零一七年審計計劃報告等。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內部審計的有效性及守則下其職責進行了評估。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毅林先生	6	6
蔡漢強先生	6	6
由彩震先生	6	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漢強先生及由彩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偉先生)組成。張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當中合共審議3份議案，包括有關檢討董事會架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議案。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偉先生	1	1
蔡漢強先生	1	1
由彩震先生	1	1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由彩震先生)。張毅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述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當中合共審議2份議案，即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之議案。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毅林先生	1	1
蔡漢強先生	1	1
由彩震先生	1	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本公司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定出能反映現有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該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佈方法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外部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已付／應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為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向本集團提供非審計服務。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第86至88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長期產生或保存價值的基準及達成目標的策略詳述於本年報第7至16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亦負責每年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現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分足夠。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本公司亦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並(至少按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本公司根據所制定的《上市內幕信息披露制度》所規定之相應程序進行內幕信息之處理及嚴格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完善、具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的組織架構。部門的日常營運由個別部門運作，且各部門就其各自的操守和表現負責、按授予的權限進行個別部門業務，及執行及謹守本公司不時訂立的策略和政策。各部門亦須要定期就部門業務的重要發展及董事會訂立的政策和策略之實行情況向董事會通報，以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相當充足。有關檢討已經由本公司管理層、外部及內部核數師討論以及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評核。董事會認為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尤其就財務報告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解決內部監控缺失(如有)為足夠及有效。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本公司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給予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yyaa.com.hk)。股東可正式提出書面提案致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惟提出該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且提交該通知的期限不應早於寄發召開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以及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本公司的聯絡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yyaa.com.hk)。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作出有關彼等持股量的查詢。

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網站(www.boyyaa.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報告目的

本公司充分意識到本公司的業績、企業成長與承擔社會可持續發展責任是相輔相成、密不可分的。本公司高度重視為股東實現最佳回報；注重回饋員工，實現員工個人發展與本公司同步發展；重視本公司的發展要融入社會、回饋社會，旨在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條文及規例。

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強制性要求而編制，旨在向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披露我們於2017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責任。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為本公司深圳辦事處及泰國分公司(即博雅泰國)有關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暫未搜集和披露所有區域辦事處的相關數據。地區分公司的相關資料尚未收集，故並未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社會

一、僱傭及勞動常規

為了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和維護本公司的管理制度、促進本公司合法有序的發展壯大，本公司遵守和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深圳經濟特區和諧勞動關係促進條例》、《企業職工代表大會制度》、《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等有關企業僱傭法律法規。

2017年度本公司在人員管理、福利、培訓方面繼續進行嚴格的把控，同時在人員留用方面也進行了嚴格的篩選，在人員架構方面進行了調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員總數為589人，同比下降約35%。入職總人數為464人，同比增長約16%，離職總人數為786人，同比增長約150%。2017年人員流失率約57%和淘汰率約7%。

我們是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奉行多元化的僱傭政策，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工會會籍或其他因素而歧視員工。

本公司遵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有關處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的規定。作為網絡棋牌遊戲的服務商，我們全年無休為客戶提供最卓越的服務。我們客戶服務部門員工須於非正常工作時間及公眾假期上班，以及為突發事件隨時候命。我們為他們提供加班費及額外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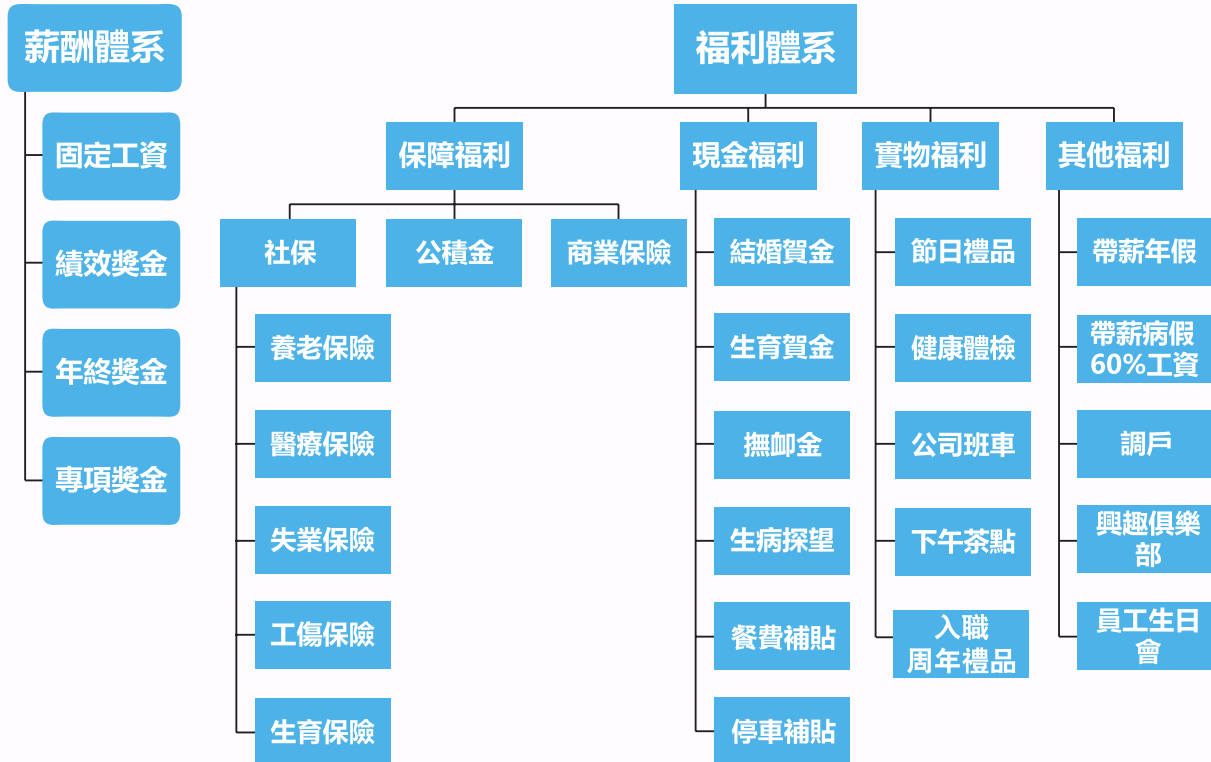
就違反集團規例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的員工，我們已建立一套終止僱傭合約的程序。於所有情況下，管理人員會諮詢人力資源部，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薪酬福利

本公司本著「以人為本」的理念，為員工搭建了全方位的薪酬福利體系。



安居計劃

為幫助員工解決後顧之憂，早日實現安居樂業夢想，及為幫助員工解決出行問題，本公司頒佈了購房、購車管理辦法，為員工提供免息貸款，及統一安排上下班班車，供員工免費搭乘。

伯樂獎獎勵

為實現本公司的發展目標及滿足人才需求，本公司設立人才推薦機制，設置各項伯樂獎(包括「慧眼識珠獎」、「推薦達人獎」、「金冠伯樂獎」和「伯樂英雄獎」等)，對為本公司成功推薦人才的員工給予現金、實物等獎勵，以提高員工推薦人才加入本公司的動力及熱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馨的節日關懷

本公司每逢傳統節日，如三八節、青年節、端午節、兒童節及中秋節，都會為員工精心準備節日禮品。同時，也會同步開展各種豐富多彩的節日活動，例如「女神節」系列活動、及兒童節禮品贈送活動等，受到員工極大的喜愛和歡迎，增強了員工的友誼、士氣及歸屬感。

本公司不但關懷員工，同時亦為員工家屬送溫暖，如中秋節員工家屬「中秋特刊」活動等。本公司每年舉行創新、不斷升級的關愛活動，給員工和家屬驚喜的同時，也留下了快樂和持久之回憶。



(生日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豐富多彩的業餘生活

本公司已成立十餘個興趣小組，如籃球小組、足球小組、羽毛球小組、乒乓球小組、攝影小組、電競遊戲俱樂部、鬥地主俱樂部、德州撲克俱樂部等，各興趣小組定期舉辦相應的興趣活動，如每週舉行籃球、足球、羽毛球比賽，每年舉辦博雅全民運動會等，讓員工在工作之餘，擁有一個陽光、健康、積極的精神狀態。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精彩的棋牌比賽活動(如本公司每週會舉行鬥地主比賽，每年舉辦德州撲克系列比賽等)，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該等活動的舉辦在展現本公司年輕向上氛圍的同時，也展現了本公司特有的棋牌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為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及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切實的保障。本公司亦嚴格遵守《婦女權益保障法》、《工傷保險條例》及全部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關注員工的生命健康、財產及個人隱私，並不斷優化員工的工作環境及用工管理制度。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每年組織全體員工體檢，邀請專家進行健康諮詢解答，同時本公司為員工購買人身傷害／意外險、重大危疾險、門診急診醫療險及其他長期的健康綜合性商業保險，以抵銷員工在健康、意外或疾病方面的財政負擔。

本公司推行綠色辦公環境政策，創造健康、整潔的辦公環境。辦公區域全面覆蓋綠色植物，以減少電子設備輻射危害。委託專業消殺機構每月定期對辦公室進行無死角消殺，改善辦公環境質量。水質控制方面，每6個月更換一次過濾水活性炭，並定期對水源進行採樣檢測。餐飲服務方面，本公司選用資質齊全、食材新鮮、作業環境等符合標準的優質供貨商，過程中實時監管，保障員工食品安全及健康。

為加強本公司辦公區安全管理，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落實各項安全措施，本公司本著「預防為主，杜絕隱患」的原則，制定了《公司辦公環境管理規範》，嚴格預防、控制、管理潛在安全風險及問題。

- 定期以郵件、廣播、展架、小秘方等形式向全體員工進行安全宣傳，增強安全防範意識；
- 成立安全管理工作小組。組織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檢查，包括日常檢查、重點檢查或抽查、隱患排查、危險源排查等；
- 組織安全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學習消防管制知識，對內開展消防管制宣傳教育，定期檢查公司消防管制設施，並確保全部消防管制及安全系統均符合消防管制部門的消防管制規例及要求；
- 加強本公司用電安全管理，嚴禁私拉電線、使用大功率電器設備，嚴查下班未斷電行為；
- 本公司辦公區域內全面覆蓋監控設備，重點佈局各消防通道口、正門大廳，同時安裝門禁系統，外來訪客需核實身份信息後方可進入辦公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發展與培訓

為建立學習發展型組織，支持本公司戰略與業務落地，為本公司高效培育優秀的管理幹部人才與專業人才，本公司建立了多維度的培訓體系，即博雅大學課程體系。培訓方向為傳遞公司文化與價值觀、傳遞管理思想與技能及傳遞專業知識與技能。

博雅大學課程體系

博雅大學課程體系內包括針對社招生、校招生及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引導員工瞭解認同公司企業文化與價值觀、瞭解本公司業務及其職責，及幫助新員工快速進入工作狀態。

- 新生代培訓—針對社招生的入職培訓，是通過一系列的課程及不定期的互動交流會幫助他們快速融入博雅文化。於2017年，本公司已經進行7期新生代培訓，共有311名社招生參加了培訓。
- 雛鷹訓練營—面向校招生的入職培訓，包含業務制度介紹，職業道德，本行業遊戲設計挑戰，企業文化體驗等多個項目，讓新生快速成長。於2017年，共有111位校招生參與到訓練營。
- 雄鷹訓練營—為系統性提升本公司整體的思想素質和管理能力，於2016年成立包括管理案例教學、體驗培訓、管理提案，及管理沙龍的訓練營，並由高層管理者開發，旨在給本公司的基層幹部及未來的管理棟樑參與其中。於2017年，共有79位參與者參與2期的培訓學習。根據反饋，此訓練營對學員的日常管理工作有較大幫助與提升。

同時，本公司為所有崗位設立了相應的專業通道，並為此開發了對應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課程，旨在培養傑出的專家型人才。根據不同專業通道的職級職等，開發對應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課程，滿足該通道學習成長需求，最終落地與業務發展，定期循環開課。本公司也有面向特別人群群體的指導性課程，旨在讓其快速掌握相關技能，發展及提升溝通交流技巧，在工作中能夠更好地應對角色需要並獲得其個人的成長的專項培訓。其中主要包括導師培訓、面試官培訓和不定期展開專項培訓等。

此外，本公司也針對不同受眾群體開展不同形式和內容的培訓，以滿足員工的職業素養和知識技能的需求。如讀書分享會、話題沙龍、體驗式培訓、博雅大講堂、外訓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博雅大學

博雅大學是虛擬的組織架構形式，由人力資源部學習與發展小組牽頭，教練／助教團、認證講師、課程開發師、導師團、博學班學習委員等共同組成，旨在推進學習型組織的實現及員工發展的目標。

於2017年，博雅大學共開設285門課程，培訓類型涵蓋通用知識技能、專業知識技能及各類專項培訓，共計5,669人參加培訓，人均課程學時0.76小時。

五、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務院發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全部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人力資源部在招聘時對應聘人員執行嚴格身份驗證。本公司全力執行有關法律法規，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現有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六、供應鏈管理

為規範本公司行政採購行為，加強對採購管理過程的管理和監控，本著「保證質量、節約開支、堵塞漏洞、避免損失、提高效率」的原則，制定了本公司《行政採購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本公司採用集中採購原則，行政採購部負責本公司所有部門的日常採購。採購流程包括嚴格的詢價和招標管理體系，行政採購部依據供貨商的公司資質或執照、商品質量水平、交貨能力、價格水平、技術能力、售後服務、人力資源、現有合作狀況等指標篩選與評定供應商級別、根據制度流程報批有關部門(即法務部及財務部)負責人通過後方可完成相應採購。

作為網絡棋牌遊戲的服務商，我們的採購主要以辦公採購和禮品採購等小規模採購為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有276家供應商(包含225家境內供應商，51家境外供應商)。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的任何供貨商存在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情況，或(ii)在他們依據相關採購合同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存在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的採購協議亦要求我們的供貨商提供他們的公司資質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產品責任

本公司遵守產品健康和 safety 標準、廣告和標籤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本公司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始終以開放積極的態度來遵守和運用知識產權規則。針對侵權行為，本公司也採取法律手段來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2017年度，本公司共登記軟件著作權155件，登記美術作品67件，授權專利數量12件，獲得註冊商標14件。

作為國內優秀的遊戲企業，本公司對用戶的數據進行嚴格保密，並遵守文化部的規定。我們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規定》及《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議必備條款》，並制定了一系列保障用戶隱私和個人信息的公司政策，在本公司的遊戲內進行推廣實施。

我們必先獲得客戶同意，方可收集客戶個人資料，並提供訂閱信息服務，而客戶可隨時向我們的私隱專員發送要求更改其訂閱喜好及個人資料的用途。本集團沒有違反有關宣傳廣告法例的情況。

獎項及資質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法規條例取得運營網絡遊戲的各項必備資質，包括《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等。同時，本公司每款遊戲上線，均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版號和文化部網絡遊戲運營備案，遊戲預置於第三方移動終端，需取得智能終端預置軟件備案。

打造領先的移動互聯網客服平台

「微笑服務，用心服務」是我們的服務理念，帶給用戶休閒娛樂的同時，提供優質的服務需求，是博雅在消費者保護領域所倡導的服務理念，也是博雅消費者保護環節中最重要的一環。

2017年，博雅在原有服務模式基礎上，不斷優化服務系統及服務流程，打造更符合服務實際需求的客服管理系統，為用戶提供更符合新形勢的新型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持續提供多渠道的服務模式

2017年，博雅客服團隊持續為用戶提供包括400電話、互聯網線上服務、微信、自助等多種服務方式的24/7的用戶服務；並有確定明確的用戶投訴處理流程，提升用戶的投訴體驗。

2、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打造適應市場需求的多語言服務系統

2017年，為適應市場需求，博雅不斷優化產品體驗、服務流程，定期加強客服人員專業水平，給15個國家的用戶提供16種語言的精品服務及強大的服務系統。

3、新客服，心服務—先進IT技術構築核心生產力

先進的客服系統是支撐整個客戶服務的最重要基礎，是提升工作效率的最重要手段。為了打造符合移動互聯網需求的服務系統，2017年博雅客服技術團隊持續對客服系統進行升級開發，設立了專項開發團隊，為新系統開發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撐。目前新客服系統包含了四大模塊，實現了從服務—監控—管理的一整套完美體驗，為提升客服服務質量和效率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收到5宗重大投訴，投訴事項主要是遊戲玩家違反遊戲規則，遊戲幣被扣或者賬號被封，本公司已根據玩家違規的嚴重程度，給予相對應的處理。

用戶信息安全管理

用戶是我們遊戲產品和服務的用戶，是本公司賴以發展的基礎。本公司一直倡導「無處不在，分享快樂」的理念，為用戶提供安全、便捷、專業的遊戲服務，以及快樂、舒適的遊戲體驗作為公司的基本責任。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實施了全方位的信息隱私和數據安全程序，以保護用戶的個人隱私。我們自2012年頒佈的《保密管理制度》規例開始，就提出了用戶信息的保密要求，同年頒佈的《博雅高壓線管理條例》更是把洩露機密敏感信息納入了我們的高壓線；2013年博雅成立了專門的信息安全管理部門，頒佈了《信息安全守則》，對包括用戶信息在內的各種信息安全要求較為系統地進行了整理，使管理更為系統化。

2017年本公司共開展了1次信息安全意識培訓，這次培訓取得了優良的效果，有效加強了員工意識及遊戲用戶對博雅遊戲的忠誠度，我們在2015、2016、2017三年之間還舉行了各種在線線下種類繁多的遊戲競賽，但沒有用戶投訴因為使用博雅互動遊戲導致其個人信息受到侵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反貪腐

本公司恪守商業道德，遵守所有關於反腐敗的國際公約和法律法規。本公司倡導合法經營、正當競爭，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反對任何形式的腐敗、商業賄賂、洗黑錢、勒索及欺詐。同時，我們也制定有包括反貪腐政策在內的《博雅高壓線管理條例》、《內部審計制度》等有關制度流程，並經由外部及內部審計專業團隊監察執行。

- 設置了獨立審計部，審計人員具備專業的審計技能及經驗，包括IT及安全方面的審計技能。
- 公司內審部設立了專門的舉報熱線、郵箱，以供公司人員在發現貪腐，舞弊等行為時對有關事件進行舉報。
- 制定了標準的《內部審計制度》，對審計部門的職責、權限、職業道德規範等進行了明確的界定，保證審計部門能以客觀、獨立的方式開展工作。
- 審計部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及彙報，保證審計滿足審計委員會對審計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對審計工作不斷優化，審計部定期對本公司的財務、採購、費用、IT及安全進行定期的測試及審計，及時上報發現的問題並推動有關業務部門進行改善。

我們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均需按高道德標準行事。我們依照有關制度，設置多種投訴渠道，並定期進行廉潔教育的推廣和培訓，在本公司內部營造誠信、廉潔的環境與氛圍。構建反黑洗錢，反商業賄賂、反勒索、反欺詐的長效機制。

九、小區投資、公益活動

2017年，本公司共在慈善公益方面投入約為人民幣15,000元，包括向印尼向雅加達的一家孤兒院捐贈了價值1,000萬印尼盧比的物資，及開展的「泰南洪災募捐活動」，用在遊戲內募集到的1萬泰銖善款，購買大量食品和生活用品等物資並交予募捐站。

此外，於2017年8月，本公司成立自己的義工隊伍，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義工隊開展首個公益活動—前往深圳市南山區星光特殊兒童康復中心探訪自閉症兒童。在當日下午到達康復中心後，經過康復中心老師的簡短培訓後，本公司義工隊伍被分成兩組分別進入音樂室和美術室，陪伴孩子們完成康復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活動

本公司一向注重向員工灌輸環保理念，不僅在公司管理工作中倡導環保，也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為環保節能貢獻力量。

1. 2017年傳遞文明「騎士」精神公益騎行活動

2017年5月9日，由本公司主辦的「共享單車·文明同行」公益騎行活動在深圳南山區行，80多名本公司青年「騎士」通過將單車合理歸位、對故障單車標記等等一系列任務，向市民傳遞文明用車觀念。



2. 公司內部環保節能宣傳

在內部，本公司也一直注重環保節能理念的宣傳工作，要求每個員工都切身為環保貢獻力量。在每台打印機上，都貼有「妥善利用每一張紙」的溫馨提示，在本公司各處公共空間，也張貼了倡導環保的溫馨提示，主題如節約用紙、節約水電、綠色出行、環保用餐等，讓員工學會培養環保意識，並付諸實際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慈善活動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在不斷為社會創造價值的同時，也通過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切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1. 博雅慈善捐助活動(博雅印尼)

2017年6月，在印度尼西亞一年之中最重要的節日—開齋節來臨之際，本公司的印尼分公司圍繞節日主題開展了雙重活動。一是在遊戲內為當地玩家準備了話費、開齋節大禮包、機票現金獎等豐厚獎勵，並通過工作人員親自登門的方式將獎品送到玩家手裡；二是號召玩家參與線上愛心捐贈活動，向雅加達的一家孤兒院捐贈了價值1,000萬印尼盧比的物資。

2. 博雅公益賑災活動(博雅泰國)

2017年初，泰國南部遭受30年不遇的洪水災害，給當地的社會經濟帶來了重創。為了向當前泰國的抗洪救災工作貢獻一份力量，本公司的泰國分公司也利用自身資源，開展「泰南洪災募捐活動」，用在遊戲內募集到的數萬泰銖善款，購買大量食品和生活用品等物資並交予募捐站，以實際行動幫扶災區民眾度過困難時期。



博雅泰國公司員工購買捐贈物資



博雅印尼孤兒院捐贈活動

環境

開展節能減排工作是貫徹科學發展觀、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大舉措，直接關係著企業生存發展和職工切身利益。本公司以辦公室運營為主，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類遊戲，並不涉及重大及直接的污染物排放，並在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環保及排放法律法規及政策。因此所耗用的資源為電、市政水等，而所產生的排放為二氧化碳和一般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堅持貫徹以「培養意識，嚴格管理」為原則，通過節約成本、降低消耗及預防污染，以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採取有利於節約能源循環利用資源、保護環境和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的策略，使企業的發展和環境保護相協調。本公司始終將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的社會責任放在企業發展的重要位置。在本公司的積極提倡和推動下，2017年本公司的用電量、用水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無害廢棄物排放量都有所減少，能源使用效率有所提高。2017年度實際用電835,795千瓦時(2016年：993,434千瓦時)同比減少約15.9%；累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約739噸(2016年：約890噸)同比減少約17.0%；本公司業務並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年內一般無害廢棄物總量約為3.3噸(2016年：約4.5噸)，同比減少約26.7%；市政水實際使用約14,677噸(2016年：14,976噸)，同比減少約2.0%。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並無使用包裝物料。

本公司在每年的第四季度進行盤點，對廢棄電腦進行集中處置。2017年共有102台計算機設備滿足廢棄條件並給予處置。

1. 全方位宣傳推廣，培養節能環保意識

- 以郵件、廣播、展架、小秘方等多種形式，持續推進節能環保宣傳與引導。從我做起、從點滴著手、從現在做起、從身邊做起，培養員工節能環保意識，強化員工資源憂患意識和節約意識，在日常辦公中以實際行動踐行環保理念。



2. 加強督促檢查力度，杜絕浪費行為

- 成立督查小組，健全和完善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管理機制，組織定期檢查和不定期抽查，督促落實節能減排責任目標；
- 加強管道、用電設備巡檢維修管理，通過日常檢查數據監測、月度異常數據統計分析，查明原因及時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落實節能環保措施，降能損耗

本公司在辦公區域設立垃圾箱，將不可回收廢棄物交由市政統一回收處置；將可回收廢棄物交由廢品回收站回收，以供再次循環利用。

- 持續淘汰落後設備設施，推廣節能新技術，實行LED節能燈替換計劃，降低能耗；
- 完善辦公用品的採購、發放制度，採購以節能環保為先，發放以舊換新；
- 實現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電子郵件往來、共享文件互傳互閱等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浪費；
- 提倡員工自帶水瓶，訪客接待實行一次性杯裝水代替瓶裝水，減少不合理的水資源浪費；
- 提供員工班車服務。解決員工上下班出行困難、提高道路和車輛資源利用效率、緩解城市交通擁堵，實現共享經濟，有效促進節能減排。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9至172頁的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收益確認

與 貴集團開發的遊戲運作相關的遊戲內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銷售的確認標準於附註2(r)披露。

在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後， 貴集團通常有潛在義務提供就使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能夠在遊戲中顯示或使用的服務。因此，從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獲得的收益最初記錄為遞延收入。

有關所消費的遊戲代幣及所購買的其他虛擬物品的價值的遞延收益應佔部分，僅在向各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我們識別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而當中涉及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公允值估算，兩者皆會因收益記入錯誤的會計期或遭到操控而產生固有風險。

貴集團主要從事線上棋牌遊戲的開發及運營。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中約人民幣735,60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45,194,000元)來自線上遊戲業務。如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r)所載， 貴集團在消耗類虛擬商品(即按每回合遊戲收取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消失的物品)時確認收益。付費玩家其後將無法繼續從該等虛擬物件中得益。收益於物件被使用及相關服務得以提供時確認(自遞延收益解除)。

確定收益於何時產生非常複雜，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以及 貴集團內部及外部信息技術專家進行討論，了解收益確認週期，對 貴集團指定遊戲的信息技術收益系統進行控制測試；以抽樣形式就付費玩家的付款審查平台供應商發布的每月報表及平台供應商的在線記錄；就 貴集團紀錄作出調整，並就收益執行實質性分析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

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19,08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25,285,000元)，其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金融工具。

因結餘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有關確定公平值架構第三級下的公平值的重大判斷，我們識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公平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就金融資產投資估值的程序包括：

- 有關資產管理計劃，向資產管理人垂詢每項投資的最新狀況，以及資產管理人如何評估每項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我們評估隨後變現的相關投資(大多數為現金)及相關投資(如：市場報價)抵押品的公平值，包括基金和短期債務工具，以確保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平值的可收回性；和審閱資產管理人及獲投資方之間簽訂的合約，以確定每項投資的存在及條件。
- 有關股權投資合夥，審閱指定合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向合夥管理層垂詢其如何評估投資的公平值，以及其投資的公平值評估是否與往年一致；及取得相關投資(大部分為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最新股份認購資料，以評估該等相關投資的估值。
- 有關理財產品，審閱合同以確定每種產品的性質和條款；從金融機構取得確認所選產品存在及條款的確認函；我們評估了產品的期後變現值(以現金形式)，以確保理財產品公平值的可收回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貴集團之訴訟對可變利益實體 安排的有效性之潛在影響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因契約安排而視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由於涉嫌單位行賄罪，作為被告單位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機關的起訴書。而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偉先生作為博雅深圳之法定代表人亦成為連帶被告人。截至報告日期，該訴訟仍未了結，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鑒於指控結果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並影響 貴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營運的持續性，故我們將該指控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倘博雅深圳及張偉先生被判有罪對 貴集團的可能結果尋求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律師的法律意見。

獨立律師認為倘對博雅深圳定罪處罰為行政處罰(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而對法定代表人的最高處罰為五年以下監禁，惟其資產將不會被沒收。張偉先生於博雅深圳的全部權益已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轉讓予 貴集團。因此，對博雅深圳及張偉先生可能處以的最高處罰將不會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性。

我們已查閱獨立律師的客觀性、資格及能力，並與獨立律師討論相關中國法律及其依賴的理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書內的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博雅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其他資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也不對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發表審計意見的項目董事為曾昭強。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曾昭強
執業證書號碼P04968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35,602	745,194
收益成本	23	(278,335)	(273,486)
毛利		457,267	471,7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3	(34,122)	(44,924)
行政開支	23	(248,535)	(277,826)
其他收益－淨額	25	55,865	62,065
經營利潤		230,475	211,023
財務收入		40,181	30,311
財務成本		(1,435)	(565)
財務收入－淨額	26	38,746	29,7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	492	(2,0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9,713	238,761
所得稅開支	27	(26,468)	(27,490)
年度利潤		243,245	211,271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61,038)	(96,575)
－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50,755	68,5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106
－貨幣換算差額		(19,082)	9,303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29,365)	(18,61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13,880	192,653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43,245	211,271
— 非控股權益		—	—
		243,245	211,271
以下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3,880	192,653
— 非控股權益		—	—
		213,880	192,653
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 基本	28	35.42	31.21
— 攤薄	28	34.24	29.60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0,014	42,553
無形資產	7	2,788	4,413
聯營公司權益	10	14,958	14,4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28,280	179,6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1,055	7,7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6,122	21,93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554,660	325,285
		767,877	596,04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36,203	73,2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9,497	24,60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664,424	–
定期存款	16	119,879	27,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58,193	1,563,281
		1,738,196	1,688,908
總資產		2,506,073	2,284,95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249	248
股份溢價	18	642,365	609,826
回購股份	18	(27,283)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18	(15)	(17)
儲備	19	93,634	139,542
保留盈利		1,515,211	1,271,966
		2,224,161	2,021,565
非控股權益		–	–
		2,224,161	2,021,5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2,899	15,1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7,218	84,072
遞延收益	22	18,176	20,6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3,619	143,437
		279,013	248,194
負債總額		281,912	263,38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06,073	2,284,954

第89至17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偉
董事

戴志康
董事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回購股份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48	609,826	-	(17)	139,542	1,271,966	2,021,565	-	2,021,56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	243,245	243,245	-	243,24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61,038)	-	(61,038)	-	(61,038)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	-	-	-	-	50,755	-	50,755	-	50,75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9,082)	-	(19,082)	-	(19,08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29,365)	243,245	213,880	-	213,880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9	-	-	-	9,865	-	9,865	-	9,865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8	1	6,133	-	-	-	6,134	-	6,134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的歸屬	20	-	(2)	2	-	-	-	-	-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9	-	26,408	-	(26,408)	-	-	-	-
股份購回	18	-	-	(27,283)	-	-	(27,283)	-	(27,28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1	32,539	(27,283)	2	(16,543)	-	(11,284)	-	(11,2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9	642,365	(27,283)	(15)	93,634	1,515,211	2,224,161	-	2,224,161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的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48	590,113	(18)	155,266	1,060,695	1,806,304	-	1,806,30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211,271	211,271	-	211,27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96,575)	-	(96,575)	-	(96,575)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	-	-	-	68,548	-	68,548	-	68,548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	-	-	-	106	-	106	-	106	
貨幣換算差額	-	-	-	9,303	-	9,303	-	9,30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18,618)	211,271	192,653	-	192,653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9	-	-	21,546	-	21,546	-	21,546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8	-	1,062	-	-	1,062	-	1,062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的歸屬	20	-	(1)	-	-	-	-	-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9	-	18,652	(18,652)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19,713	1	2,894	-	22,608	-	22,6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8	609,826	(17)	139,542	1,271,966	2,021,565	-	2,021,565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	254,997	246,460
已付所得稅		(3,827)	(7,5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1,170	238,9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018)	(23,531)
購買無形資產		–	(590)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3,268)	(1,504,50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99)
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9,879)	(27,748)
已收回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7,748	65,4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35,856	1,702,6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	27	52
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所得款項		–	3,200
已收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回報	25	19,445	20,583
已收短期投資回報	25	–	9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5	1,576	–
已收利息	26	34,588	28,9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1,925)	253,1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購回	18	(27,283)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8	6,134	1,0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49)	1,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1,904)	493,1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281	1,065,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23,184)	4,2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193	1,563,281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予以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列示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作出修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多項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對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由於本集團並無自融資活動產生任何負債，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當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將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及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方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澄清當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毋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要求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該等修訂之應用並不影響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ii.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對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對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開始之年度有待決定。

⁴ 修訂本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本引入了新的要求：(a)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b)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c)通用對沖會計。

關於確認和計量財務資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目的，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而累計公平值變動於取消確認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其與信貸風險改變有關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改變有關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就通用對沖會計規定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a)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b)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c)通用對沖會計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的修訂主要闡明並就提前還款期權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何時滿足「單獨支付本息」測試提供了補充指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就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有不可撤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本集團就於2018年1月1日持有的任何該等投資繼續此類指定選擇權並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出售損益及減值虧損，而不會重新計入損益。這將導致本集團現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的變動。該政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綜合收益總額產生影響，但會增加損益波動。於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若干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因長期下跌而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1,407,000元將於2018年1月1日自保留盈利轉至其他儲備。金融資產目前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目前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以相同基準計量。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了一些過渡性條款以及特定指引來幫助準備人員渡過過渡。

本集團評估新收益準則不大可能對其如何確認來自遊戲開發業務的收益產生重要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的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進行計量，並其後按成本(訂有某些例外情況)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並且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對利息和租賃付款進行了租賃負債的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財務報表中進行廣泛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大部分營運租賃承擔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顯著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保險業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將不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澄清以下各項：

- 在估計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平值時，歸屬和非歸屬條件的影響的會計處理應遵循與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相同的方針。
- 倘若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預扣相等於僱員稅務責任的貨幣價值之指定數目權益工具以應付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給稅務機關，即股份付款安排具有「淨結算特徵」則此類安排應整項分類為權益結算，前提是倘若並不包括淨結算特徵，則股份付款將歸類為權益結算。
- 將交易從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原始負債被終止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所授予權益工具的修訂日之公平值確認，並以直至修訂日已提供的服務為限。修訂日的負債的賬面值與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或與稅務機關訂有關於股份付款的預扣稅務安排，因此，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於未來應用有關修訂將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顯著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上述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倘若出現此等交易時，則應用有關修訂可能對未來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修訂本釐清，當物業用途有所改變，實體須把轉入為或轉出物業投資物業。修訂本訂明用途改變將涉及該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物業用途已更改的支持憑證。修訂本強調單單是管理層使用財產的意圖改變並不能作為使用上改變的證據。此外，該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第57段所列情況僅為實例。

修訂本規定，當用途更改發生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當日或以後的年度報告期間(即首次申請日期)實體需應用修訂本。在首次申請之日，實體應重新評估在該日所持有的物業的分類，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時存在的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續)

由於本集團在過去並無任何轉移，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有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載列如何在終止確認以外幣計值以收取或預付款項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釐訂交易日期以作釐訂用於首次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部分)的匯率記錄外幣交易的用途。詮釋總結以上所提及目的的交易日期為實體最初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於未來應用有關詮釋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顯著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詮釋釐清了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確認和計量要求。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於未來應用有關詮釋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顯著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進行合併入賬。彼等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i. 合約安排產生的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的業務最初透過博雅深圳，一家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開展。博雅深圳受張偉先生(「創辦人」)所控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為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投資，本公司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其註冊擁有人已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從而使博雅中國及本集團：

- 對博雅深圳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博雅深圳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博雅深圳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代價為博雅中國所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採購價自各自的擁有人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以及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及
- 自博雅深圳各自的擁有人獲得對其全部股本權益的抵押，作為博雅深圳應付博雅中國的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博雅深圳履行於契約安排下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合併賬目(續)

i. 合約安排產生的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於博雅深圳並無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訂立契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博雅深圳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博雅深圳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博雅深圳。因此，本公司就會計目的將博雅深圳視為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於實體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按目前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合併賬目(續)

ii.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的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列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合併賬目(續)

iii.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內列賬。

iv.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實體之保留投資將以公平值重新計值而其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平值將成為隨後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財務資產投資保留權益之初始賬面值。此外，該實體以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所確認之金額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樣。即該等以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超過股息宣派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合併財務表內資產(包括商譽)淨值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於收購日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計作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溢利」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使用者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制訂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故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遊戲開發及營運一直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除非另有指明)。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進行重新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盈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財務收入或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
汽車	4年
傢俬及設備	3-4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出售時的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初步按成本減攤銷確認及計量。所收購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作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ii. 合約客戶關係

合約客戶關係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估計年期進行攤銷，為期五年。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蒙受減值的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轉回可能性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本公司董事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此類資產如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其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否則其計入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股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淨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時，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證實該等資產已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中撥回。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股本

普通股股份歸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務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除所得稅後)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其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

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當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在可預見未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撥回時，與聯營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涉及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直至結算日結束時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q)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立多項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作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換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釐定的將予支銷的總金額：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僱員服務的規定)。

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訂明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提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服務承諾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就確認開支而予估計。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例如，降低購股權的行使價)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平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確認修訂對損益表內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i. 集團實體之間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其股本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作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歸屬期間確認，列作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相應貸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與各種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合作，於其遊戲開發業務(「**遊戲開發**」)中銷售遊戲虛擬代幣(「**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各大社交網站(如Facebook)、在線應用商店(如安裝在移動通訊設備的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網頁及移動遊戲門戶以及預付遊戲點卡經銷商(統稱「**平台**」)。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在與平台合作時，本集團負責發佈遊戲、持續更新遊戲的新內容、為遊戲運作提供技術支持，以及阻止、發現及解決遊戲作弊及黑客活動。平台負責有關遊戲的分銷、營銷、平台維護、付款人身份驗證及收費。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及玩家可為更好的遊戲體驗購買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玩家透過平台自身的收費系統或其存置於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賬戶，或以彼等購買的預付遊戲點卡支付費用購買本集團的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付費玩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惟扣除根據本集團與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佣金費用。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後，本集團通常有隱含義務提供服務，使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於遊戲中呈現或使用。因此，自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而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該預付款於玩家激活遊戲點卡時(即玩家首次使用預付遊戲點卡除欠彼等的遊戲賬戶)轉至遞延收益。有關所消費的遊戲代幣的價值及所購買的其他虛擬物品的遞延收益的應佔部分僅在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收益確認(續)

就釐定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言，本集團已釐定下列各項：

- 消耗類虛擬物品指於玩遊戲的各回合徵收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不存在的物品。此後，付費玩家將不會繼續從虛擬物品中受益。收益於使用物品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作為遞延收益的一項轉撥)。
- 耐用類虛擬物品指付費玩家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使用及受益的物品。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的平均使用年期內按比例確認，該年期由本集團最佳估計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

本集團按遊戲及平台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並於每半年重估有關期間。倘並無充足資料以釐定**玩家關係期**(比如在推出新遊戲的情況下)，則會根據本集團開發的其他類似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記錄。本集團在估計**玩家關係期**時會考慮遊戲簡介、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人群玩家的吸引力。

本集團向付費玩家傳達遊戲體驗時已評估本集團及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角色及職責，並認為本集團的首要責任是提供服務。本集團被認為是首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錄得總收益，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佣金費用則列賬為成本。

(s)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t)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被證實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u)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v) 經營租賃

出租人留有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w)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則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時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y) 關連人士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於上文附註i.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上文附註i.(a)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他們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並須承擔不同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幣進行的交易，惟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其外幣風險的金額。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經確認資產及負債。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各外幣的淨值。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82,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65,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就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的集團中國境外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477,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707,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和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銀行存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須承擔價格風險，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本集團並不承擔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各工具公平值提高／降低5%，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2,477,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289,000元)。倘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各工具公平值提高／降低5%，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853,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011,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其現金及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來自現金及存款及短期投資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均為中國及香港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規記錄。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倘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戰略關係終止或削減；或倘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於向本集團付款時面臨財務困難，則本集團遊戲開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會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過往合作以及彼等的付款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應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所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財務部門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淨額。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 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41,336	-	-	-	41,3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 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24,340	-	-	-	24,340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或透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該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除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層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219,084	1,219,0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198	-	14,082	128,280
總資產	114,198	-	1,233,166	1,347,3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25,285	325,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953	-	14,686	179,639
總資產	164,953	-	339,971	504,9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i. 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結算日所報市價釐定。倘交易所、經銷商、經紀、產業集羣、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獲得報價，有關市場則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會列入第一層級。

ii. 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層級。

iii.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25,285	14,686	339,971
添置	2,203,268	–	2,203,268
出售	(1,335,856)	–	(1,335,856)
於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30,403	–	30,403
匯兌差額	(4,016)	(604)	(4,620)
年末結餘	1,219,084	14,082	1,233,166
「其他收益-淨額」下於損益內確認的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30,403	–	30,4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iii.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82,418	50,693	533,111
添置	1,504,504	13,099	1,517,603
出售	(1,702,650)	–	(1,702,650)
於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38,332	–	38,332
匯兌差額	2,681	587	3,268
公平值變動	–	(49,693)	(49,693)
年末結餘	325,285	14,686	339,971
「其他收益-淨額」下於損益內確認的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38,332	–	38,332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1及附註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將作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而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而作出。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本集團遊戲開發的玩家關係期估計

如附註2(r)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耐用類虛擬物品產生的收益。各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根據本集團計及評估時所有已知相關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按半年基準進行重估。因新資料而產生自玩家關係期變動的任何調整於往後將計為會計估計的變動。

ii.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確認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聘於本集團或(如合適)符合歸屬條件的承授人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權獎勵金額的釐定，因而嚴重影響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的釐定。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公平值會於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權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須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根據股權獎勵的公平值、承授人的預期周轉率及達成歸屬條件的可能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約為人民幣9,86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54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ii. 受契約安排監管的附屬公司的會計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博雅深圳的任何股權詳情載列於附註2(b)(i)。然而，根據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其當時擁有人訂立的契約安排，管理層決定本集團有權監管博雅深圳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有關活動獲益。因此，為會計目的，博雅深圳入賬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iii. 無合併有99%股本權益之實體

董事釐定本集團對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博雅」，見附註15(b))並無擁有控制權。嘉興博雅並非受控制實體，乃由於儘管本集團已注入該實體總注資額之99%，但本集團並無持有可影響其回報的控制權。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身份純粹為投資人之角色，而有關嘉興博雅的日常營運及投資戰略及業務之決策僅由普通合夥人作出，且決策權悉數歸屬於普通合夥人。該投資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8,17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詳情請參閱附註15。

iv. 存在重大影響

透過投資協議，本集團獲確保保證若干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之席位，因此有權參與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作出的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本集團因此認定其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故儘管其僅持有該等被投資公司少於20%之投票權，該等被投資公司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網頁遊戲	220,730	260,004
– 移動遊戲	514,872	485,190
	735,602	745,194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單個分部經營及管理。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時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所有收益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地區)。源自本集團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簡體中文	383,704	336,825
其他語言	351,898	408,369
	735,602	745,194

本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遊戲玩家貢獻超過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6,807	63,660
其他地區	17,075	19,702
	83,882	83,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24	20,415	3,661	11,836	47,236
累計折舊	(134)	(9,715)	(1,947)	(7,276)	(19,072)
賬面淨值	11,190	10,700	1,714	4,560	28,16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190	10,700	1,714	4,560	28,164
添置	16,435	4,801	1,095	1,200	23,531
出售	-	(51)	-	-	(51)
折舊	(1,225)	(4,714)	(624)	(2,528)	(9,091)
年末賬面淨值	26,400	10,736	2,185	3,232	42,5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759	25,162	4,756	13,036	70,713
累計折舊	(1,359)	(14,426)	(2,571)	(9,804)	(28,160)
賬面淨值	26,400	10,736	2,185	3,232	42,5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400	10,736	2,185	3,232	42,553
添置	-	2,450	2,021	3,547	8,018
出售	-	(87)	(27)	-	(114)
貨幣換算差額	(1,006)	(208)	(4)	-	(1,218)
折舊	(1,294)	(4,308)	(991)	(2,632)	(9,225)
年末賬面淨值	24,100	8,583	3,184	4,147	40,0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711	26,456	6,499	16,583	76,249
累計折舊	(2,611)	(17,873)	(3,315)	(12,436)	(36,235)
賬面淨值	24,100	8,583	3,184	4,147	40,014

折舊開支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按下列類別作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3,581	4,207
行政開支	5,606	4,72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8	162
	9,225	9,0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約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71	4,823	7,694
累計攤銷	(1,337)	(884)	(2,221)
賬面淨值	1,534	3,939	5,4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34	3,939	5,473
添置	590	-	590
攤銷	(685)	(965)	(1,650)
年末賬面淨值	1,439	2,974	4,4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61	4,823	8,284
累計攤銷	(2,022)	(1,849)	(3,871)
賬面淨值	1,439	2,974	4,4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39	2,974	4,413
攤銷	(660)	(965)	(1,625)
年末賬面淨值	779	2,009	2,7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61	4,823	8,284
累計攤銷	(2,682)	(2,814)	(5,496)
賬面淨值	779	2,009	2,788

攤銷約人民幣1,50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64,000元)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收益成本」內；約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000元)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內；及約人民幣10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1,000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 計量並計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未扣除進項增值稅)	103,980	-	-	103,98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19,084	-	1,219,0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8,280	128,280
定期存款	119,879	-	-	119,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193	-	-	858,193
	1,082,052	1,219,084	128,280	2,429,4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未扣除進項增值稅)	110,148	-	-	110,14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5,285	-	325,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9,639	179,639
定期存款	27,748	-	-	27,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281	-	-	1,563,281
	1,701,177	325,285	179,639	2,206,101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41,3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4,3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合法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擁有權比例 (%)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比例 (%)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 擁有權比例 (%)
Boya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博雅中國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
博雅深圳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附註(a))	
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	泰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與網絡遊戲應用程序有關 的諮詢服務，泰國	8,000,000泰銖	-	99%	1%
上海春雷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海南春雷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附註(a))	
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中國	無	-	100%	-
深圳市豐訊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中國	人民幣6,248,000元	-	100%	-
					(附註(a))	
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人民幣8,100,000元	-	100%	-
					(附註(a))	
PT Boyaa Interactiv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與網絡遊戲應用程序有關 的諮詢服務，印度尼西亞	3,000,000,000印尼盾/ 1,301,310,097印尼盾	-	100%	-

*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該附屬公司的獨立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續)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而來。

- (a) 誠如附註2(b)(i)所述，本公司於博雅深圳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擁有法定擁有權。儘管如此，根據以博雅深圳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契約協議，博雅中國透過控制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於會議中全數行使該等權力之投票權而控制該等公司。此外，該等契約協議亦轉讓該等公司之風險及回報予博雅中國。因此，該等實體合併入賬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雅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支出、總資產和總負債值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90.2百萬元、人民幣411.2百萬元、人民幣1,8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雅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支出、總資產和總負債值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39.5百萬元、人民幣401.6百萬元、人民幣1,7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466	18,829
添置	–	150
出售	–	(2,505)
分佔溢利／(虧損)	492	(2,0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8	14,4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百分比
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	遊戲研發／中國	24%
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運營互聯網協議電視(「IPTV」)及安卓機頂盒 渠道平台及彩票／中國	14.7%
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 (「易新」)	開發及營運相機及視頻美化系統／中國	10%
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極思維」)	發展及銷售電子產品及發展智能應用／中國	12%
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研發及運營IPTV平台及撲克遊戲／香港或中國	15.75%
成都博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博娛」)	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的經營及推廣／中國	15%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披露此等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聯營公司權益(續)

按綜合基準呈列的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4,958	14,466
分佔年度溢利／(虧損)	492	(2,008)
分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92	(2,0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9,639	280,484
添置	–	13,099
公平值變動	(50,755)	(113,625)
貨幣換算差額	(604)	613
出售	–	(9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80	179,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114,198	164,953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1,000	1,000
私人公司發行優先股(附註(c))	13,082	13,686
	128,280	179,6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a) 該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天神娛樂」)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神娛樂的投資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4,19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4,953,000元)。

由於天神娛樂的公平值長期下跌並已低於其成本，董事認為這是表明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因此，把在「其他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50,755,000元，重分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8,548,000元)。

- (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對進化時代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進化時代」)的投資成本。由於估計進化時代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進化時代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c) 該等投資指本集團投資於uSens, Inc.(「uSens」)及杭州凌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凌感」)之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優先股每年優先發行價8%的股息，只有在uSens公司董事會和杭州凌感董事會宣佈的情況下才支付。由於估計優先股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優先股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055	7,760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2,844)	(15,140)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55)	(55)
	(2,899)	(15,195)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淨額	(1,844)	(7,4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435)	(34,599)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27)	(4,692)	20,396
計入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	10,283	6,7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	(7,435)

未計及與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的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及預付 佣金費用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廣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0	4,358	1,241	7,029
於損益(扣除)/計入	(181)	1,119	(207)	7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49	5,477	1,034	7,760
於損益扣除	(194)	(5,477)	(1,034)	(6,7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	-	-	1,0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能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68,628,000元。已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約為人民幣5,477,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流，因此未能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結餘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32,115,000元。由於所有稅務虧損已用於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業務合併 中按公平值 收購的無形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 投資的攤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4	40,813	591	41,62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768)	-	(6,768)
計入損益	(55)	(19,610)	-	(19,6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9	14,435	591	15,19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0,283)	-	(10,283)
計入損益	(55)	(1,958)	-	(2,0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2,194	591	2,8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956,22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15,571,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外國投資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203	73,275
減：減值撥備	-	-
	36,203	73,275

-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及運作。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惟扣除根據本集團與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佣金費用。授予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天。於結算日期，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 – 60日	27,369	50,932
61 – 90日	2,952	10,138
91 – 180日	2,155	5,140
180日以上	3,727	7,065
	36,203	73,2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10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7,409,000元)。有關款項涉及本集團過往未遇到其出現信用違約且經評估屬財務穩健的多個獨立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逾期款項可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逾期日數：		
0 – 60日	7,388	20,006
61 – 90日	1,354	5,380
90日以上	2,362	2,023
	11,104	27,409

-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757	33,900
美元	9,807	11,498
泰銖	1,607	10,028
印尼盾	735	9,194
港元	4,466	3,763
新台幣	1,011	2,622
歐元	801	1,612
其他貨幣	5,019	658
	36,203	73,27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附註(a))	6,489	3,765
僱員貸款(附註(b))	16,133	18,125
僱員墊款	3,500	40
	26,122	21,930
計入流動資產		
僱員貸款(附註(b))	2,748	40
僱員墊款	5,671	9,249
按金	1,214	1,008
廣告成本預付款項	7,530	2,342
預付佣金費用	2,887	2,428
預付服務器租賃開支	660	925
應收利息	2,240	2,279
兩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31)	2,000	4,000
未扣除的進項增值稅	276	201
預付證券經紀商款項	22,921	-
其他	11,350	2,132
	59,497	24,604
	85,619	46,534

(a) 指就在國內支付租賃裝修而向若干第三方支付預付款。

(b) 僱員貸款指提供予若干僱員的住房或汽車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擔保及免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18,88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165,000元)須於1至10年內償還。向僱員提供非即期貸款的初始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現時借貸利率介乎4.75%至6.15%的利率貼現計算。初始公平值及該等貸款本金的差額約人民幣1,43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65,000元)已記錄於「財務成本」內(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附註(a))	160,000	160,000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附註(b))	394,660	165,285
	554,660	325,285
計入流動資產		
若干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附註(c))	664,424	—
	1,219,084	325,285

(a) 該等資產管理計劃代表本集團委託兩間中國註冊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本金金額各為人民幣80百萬元。此類資產管理計劃的估計最低回報率為每年5.05%。如果年度估計的收益不能實現，本集團或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選擇提前終止資產管理計劃。該等資產管理計劃將於提前終止或二零二二年到期時收回累計收益及投資本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公平值主要參照相關投資的期後變現值釐定。

(b) 該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代表有限合夥投資，主要於中國參與科技、媒體及電訊業等早期及高增長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初始年期期限為七至十年。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投資的公平值主要參照本集團各自資產淨值的份額確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海泰來天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投資嘉興博雅春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博雅」)，本集團認繳人民幣300百萬元，實繳人民幣200百萬元，佔嘉興博雅的認繳出資總額的99%。

(c) 理財產品的投資主要為投資於中國的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計劃，該等投資的期限從二十八天到一百八十三天不等。這些投資的公平值主要參照相關投資的估計回報率。

(d) 由於金融資產構成經管理及其表現按公平值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的一部份，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本公司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上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且組合有關資料已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原本期限為超過三個月及少於一年，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28,000	—
美元定期存款	91,879	27,748
	119,879	27,748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利率為1.63%（二零一六年：0.75%）。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7,754	170,248
短期銀行存款	650,439	1,393,033
	858,193	1,563,281

短期銀行存款期限介乎三十日至三個月。該等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3.97%（二零一六年：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0,711	1,232,972
港元	57,453	68,663
美元	256,958	243,574
其他	3,071	18,072
	858,193	1,563,281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至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則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股份溢價，回購股份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7,821,301股股份(二零一六年：765,503,957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20(d))所持的72,764,226股股份(二零一六年：85,461,038股股份)及10,492,000股購回為其後註銷的回購股份(二零一六年：零)。該等股份已獲悉數繳足。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回購股份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5,067	38	248	590,113	-	(18)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a) 437	-	-	1,062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的股份的歸屬	20(d) -	-	-	(1)	-	1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18,65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765,504	38	248	609,826	-	(17)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a) 2,317	-	1	6,133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的股份的歸屬	20(d) -	-	-	(2)	-	2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26,408	-	-
股份購回	(b) -	-	-	-	(27,28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67,821	38	249	642,365	(27,283)	(15)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2,317,344股股份獲發行(二零一六年：436,709股股份)，行使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13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6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代名人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約人民幣66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000元)。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從市場購回其本身的10,492,000股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7,283,000元，並已從股東權益內扣除。該等回購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註銷。於購回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3.11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差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份薪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0	14,782	21,000	109,054	(7,294)	139,542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9,865	–	9,865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26,408)	–	(26,4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61,038)	(61,038)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	–	–	–	–	50,755	50,755
貨幣匯兌差額	–	(19,082)	–	–	–	(19,0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4,300)	21,000	92,511	(17,577)	93,63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	5,479	21,000	106,160	20,627	155,266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21,546	–	21,546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18,652)	–	(18,6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96,575)	(96,575)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	–	–	–	–	68,548	68,548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	–	–	–	–	106	106
貨幣匯兌差額	–	9,303	–	–	–	9,3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14,782	21,000	109,054	(7,294)	139,5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續)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抵銷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往年虧損後之年度法定純利須撥款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再分配純利。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註冊股本的50%時，進一步撥款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於轉換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博雅中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博雅中國應自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其公積金。撥款予公積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進行轉撥。

20. 股份支付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i.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的數目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19,421,221	25,563,721
已行使	(2,317,344)	(436,709)
已失效	(6,396,087)	(5,705,7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7,790	19,421,221

10,707,790份發行在外購股權中，5,507,020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年行使的購股權導致2,317,344股股份按每股加權平均價格0.39美元獲發行。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3.79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4.42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續)

i.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各自數目的詳情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原貨幣	相當於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05美元	0.388港元	56,888	88,23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0.10美元	0.775港元	14,749	45,749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5美元	1.163港元	72,240	72,240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3.108港元	3.108港元	10,563,913	19,215,000
			10,707,790	19,421,221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參與者可透過向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份支付(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生效及有效，為期八年。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37,170,304	47,383,431
已失效	(4,142,639)	(5,375,662)
已歸屬及已轉換	(12,546,812)	(4,837,4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80,853	37,170,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但並無轉換	17,028,959	36,903,401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換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52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3.55港元)。

(c) 承授人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須估計將於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每年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留職率評估為80%(二零一六年：80%)。

(d)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作庫存股份並已列示為一項股東權益扣除項。年內，12,546,81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換(上文附註(b))，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公司72,764,226(二零一六年：85,461,038股)股普通股由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持有。

同時，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5,376,12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一六年：7,517,58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見上文附註(b))，其他儲備約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00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7	1,025
其他應付款項	44,927	46,692
應計開支	3,105	5,760
應計平台佣金支出	33,877	8,904
應計廣告開支	2,155	6,105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6,858	9,851
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	4,097	3,189
其他	1,362	2,546
	97,218	84,072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租賃服務器而產生。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542	737
31至90天	6	1
超過90天	289	287
	837	1,025

22.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遊戲玩家就本集團的網絡遊戲以預付遊戲卡、遊戲代幣及虛擬物品形式預付的服務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平台及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計入收益成本的開支)	237,707	234,01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8,694	172,96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865	21,546
服務器租賃開支	17,168	19,230
辦公室租金開支	9,813	9,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25	9,091
差旅費及招待費	5,551	8,156
其他專業服務費	6,111	7,574
核數師酬金	2,100	1,800
廣告開支	21,607	27,528
無形資產攤銷	1,625	1,6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50,755	68,548
其他開支	20,771	14,492
	560,992	596,23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11,160	113,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25
辦公室租金開支	3,051	3,523
其他開支	13,469	10,647
	127,680	129,28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3,633	150,838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7,943	18,0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865	21,546
其他	7,118	4,090
	178,559	194,513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供款（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14%的固定比率（視乎層級而定並設有上限）計算），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

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詳情已於下文附註35反映）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64	1,114
花紅	—	75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2	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1	394
	1,297	1,6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續)

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於二零一七年，無高級行政人員從本集團離職(二零一六年：一名)。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情況於下文附註35所載分析中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28	1,745
花紅	-	155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7	6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31	336
	2,826	2,3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19,445	20,58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30,403	38,332
短期投資回報	–	964
外匯虧損淨額	(66)	(2,380)
已清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	227
政府補貼及退稅	3,860	1,7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576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69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7)	1
其他	734	2,006
	55,865	62,065

26.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4,588	28,900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利息收入	827	744
外匯收益淨額	4,766	667
	40,181	30,311
財務成本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貼現影響(附註14)	(1,435)	(565)
財務收入－淨額	38,746	29,7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即期稅項	2,835	14,4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21	–
	3,956	14,490
即期所得稅－香港		
－即期稅項	17,820	33,396
	21,776	47,886
遞延稅項(附註12)	4,692	(20,396)
	26,468	27,490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已撥備香港利得稅，因為有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並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五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

博雅中國已於二零一六年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博雅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於確定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已申索該超額抵扣。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956,22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35,965,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彼等的外國投資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所得稅開支(續)

(e) 稅務對賬

本集團有關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9,713	238,761
(減)/加：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492)	2,008
	269,221	240,769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67,305	60,192
稅務影響：		
– 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優惠	(12,847)	(2,453)
– 本集團不同非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	(9,778)	(17,104)
– 不可扣稅的開支	3,431	6,187
– 免繳稅收入	(11,676)	(11,126)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17	1,226
– 超額抵扣	(9,347)	(9,432)
–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35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21	–
所得稅開支	26,468	27,4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和回購股份)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3,245	211,27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86,741	676,834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35.42	31.2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類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的數目。根據上文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243,245	211,27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86,741	676,834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作調整(千股)	21,627	35,675
就購股權作調整(千股)	1,945	1,28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10,313	713,791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34.24	29.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董事會並無宣派末期及中期股息。

3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9,713	238,7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225	9,091
— 無形資產攤銷	7	1,625	1,6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5	87	(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3	50,755	68,548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4	9,865	21,546
—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	25	—	(695)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25	(19,445)	(20,583)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25	(30,403)	(38,332)
— 短期投資回報	25	—	(96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25	—	71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	(492)	2,008
— 利息收入	26	(34,588)	(28,9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5	(1,576)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391)	1,713
		246,375	253,913
營運資金變動 (不包括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		37,071	4,58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86)	1,74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45	(11,688)
— 遞延收益		(2,508)	(2,08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54,997	246,4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續)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114	51
出售(虧損)/收益(附註25)	(87)	1
出售的所得款項	27	52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重要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相應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已付/應付廣告開支： 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	—	4
向聯營公司已付/應付佣金開支： 成都博娛	1,612	3,099
貸款予聯營公司： 易新	—	2,000
極思維	—	2,000
聯營公司已還貸款： 極思維	2,000	—
關聯公司已還「其他應收款項」： 深圳市春雷東方科技有限公司(「春雷」)(附註)	300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春雷(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先生控制的公司)作出一筆人民幣300,000元的暫借款項。應收春雷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結餘：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兩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易新	2,000	2,000
極思維	-	2,000

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春雷	-	3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收兩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博娛	448	1,408

32.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合約：		
購買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	100,000	3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一年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期末續新。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7,176	10,3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82	3,626
	8,158	14,007

33. 重要事項／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以合約安排而視為間接附屬公司的博雅深圳因涉嫌單位行賄罪，作為被告單位收到中國司法機關之起訴書。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作為博雅深圳的法定代表人亦成為該案件的連帶被告人。

本集團就該案件委任的中國律師認為，該案件對博雅深圳之控訴的證據並不充分，指控難以成立，律師將代表博雅深圳進行無罪辯護。假設罪名成立，博雅深圳可能承擔的最嚴重的後果為行政處罰罰款(金額預計不會造成明顯財務影響)，不會影響經營牌照及運營資質；對法定代表人的處罰最嚴重可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律師認為該案出現最嚴重結果的可能性很小。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應對準備，確保在各種可能性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正常運營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認為該案件並不會對博雅深圳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博雅深圳及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一切正常。本公司將與中國律師保持密切聯繫，積極關注事項進展及不時評估有關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並根據監管要求對相關情況進行適時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28,004	706,17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73	940
定期存款		-	33,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15	9,875
		68,088	44,774
總資產		696,092	750,951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49	248
股份溢價		642,365	609,826
回購股份		(27,283)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15)	(17)
儲備	(a)	106,721	164,043
累計虧損	(a)	(26,660)	(27,421)
總權益		695,377	746,67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178
其他應付款項		715	94
負債總額		715	4,2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6,092	750,951

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偉
董事

戴志康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

	貨幣換算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薪酬的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073	109,054	(18,084)	(27,421)
年度利潤	-	-	-	761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9,865	-	-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6,408)	-	-
貨幣換算差額	(40,779)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94	92,511	(18,084)	(26,66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588	106,160	(17,959)	(24,635)
年度虧損	-	-	-	(2,786)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21,546	(44)	-
— 行使及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18,65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81)	-
貨幣換算差額	39,485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73	109,054	(18,084)	(27,4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偉先生	(i)	-	1,412	-	9	-	1,421
戴志康先生	(ii)	-	-	-	-	-	-
張毅林先生	(iv)	260	-	-	-	-	260
蔡漢強先生	(v)	216	-	-	-	-	216
由彩震先生	(vi)	173	-	-	-	-	1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袍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偉先生	(i)	-	1,412	118	9	-	1,539
戴志康先生	(ii)	-	-	-	-	-	-
郜韶飛先生	(iii)	93	-	-	-	-	93
張毅林先生	(iv)	268	-	-	-	-	268
蔡漢強先生	(v)	224	-	-	-	-	224
由彩震先生	(vi)	80	-	-	-	-	80

- (i)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彼亦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 (ii) 戴志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iii) 郜韶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iv) 張毅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v) 蔡漢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vi) 由彩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酬金(續)

支予予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或其他利益一般為已支付的權益或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股務之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除合併報告附註31所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概無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